

---

## 《破產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113 條)

---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《2013 年破產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13年破產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1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破產規則》

《破產規則》(第 6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# 2. 修訂第 52 條(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)

(1) 第 52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\$8,650”

代以

“\$8,000”。

(2) 第 52(1)(b)條 —

廢除

“\$12,150”

代以

“\$11,250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3年 6 月 18 日

**註釋**

本規則修訂《破產規則》(第 6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調低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。